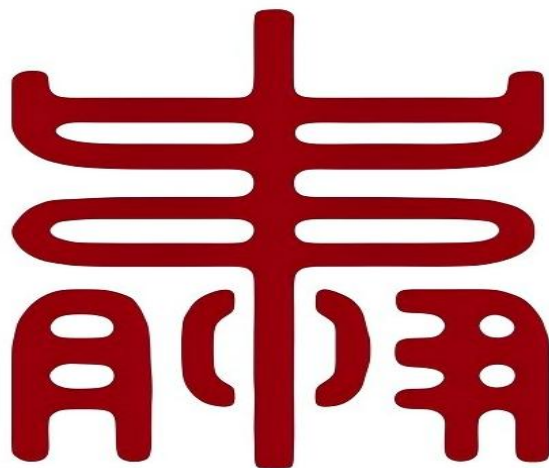


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LBGZ[2026]062-ZC052、灵宝公开采购-2026-17



采 购 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一、 总则..... | 12 |
| 二、招标文件..... | 13 |
| 三、投标文件..... | 15 |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 17 |
| 五、 开标..... | 17 |
| 六、评标..... | 19 |
| 七、授予合同..... | 22 |
| 八、其他..... | 2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4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一、投标承诺函..... | 55 |
|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6 |
| （一）报价函..... | 56 |
| （二）报价函附表..... | 57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8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8 |
| （二）授权委托书..... | 59 |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60 |
|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 61 |
| 六、技术部分..... | 62 |
| 七、商务部分..... | 63 |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63 |
| 九、其他资料.....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062-ZC052、灵宝公开采购-2026-17

2、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240.00 万元/年；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LBGZ[2026]062-ZC052 | 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 240.00 万元/年 | 240.00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对灵宝市城区部分路灯进行节能提升，主要涉及为城区 8107 盏路灯提供节能改造服务、节能光源服务，加装单灯控制服务和集中控制系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5.4 项目改造建设期：12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4 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供应商为母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供应商所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售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网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所有资料须为清晰、完整的彩色扫描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并同时完善主体信息库。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联 系 人：王海峰 19803987520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联系方式：0398-2121333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联 系 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王海峰 19803987520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联 系 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LBGZ[2026]062-ZC052、灵宝公开采购-2026-17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对灵宝市城区部分路灯进行节能提升，主要涉及为城区 8107 盏路灯提供节能改造服务、节能光源服务，加装单灯控制服务和集中控制系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
| 9 | 项目改造建设期 | 120 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网上公示形式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 |
| 15 |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

| | | |
|----|------------------|---|
| 16 | 偏离 |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允许正负偏离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公告 24 小时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公告 24 小时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
| 2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余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
| 30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2 | 付款方式 | 从合同签订之日次月1号起，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管理服务费。 |
| 33 | 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贰佰肆拾万元整每年(¥2400000.00元/年)。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34 | 报价及费用 |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报价（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号向中标人收取。</p> <p>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p> <p>单位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p> <p>账号：41050169684100001015</p> |
| 35 | 招标文件解释 |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p> |

| | | |
|-----------|----------------------------|--|
| | | 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
| 36 |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 37 | 中标结果 |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同步发布。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8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39 |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0 | 政府采购政策 | <p>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p> |

| | | |
|----|-----------|---|
| | | <p>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4.2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本项目预算构成，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服务为主；所属行业界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41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p> |

| | | |
|--|--|--|
| | | <p>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加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p> |
|--|--|--|

| | | |
|--|--|--|
| | | <p>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p> |
|--|--|--|

| | | |
|--|--|---|
| | | <p>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项目建设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改造建设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分包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合同文本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同时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属于实质性内容开标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

1. 特别说明

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节能改造服务、节能光源服务、加装单灯控制服务和集中控制系统服务直接相关费用、相关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各项费用。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 中标供应商承担路灯照明系统本次建设范围内的运营管理责任，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 15 年满后，将所有系统、资料完好移交给采购人。

3.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

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5.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3 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8.4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8.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交易中心备案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文件上传

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并在系统内签到。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采购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招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

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开标程序：

- 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3.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 3.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 3.5 开标、解密、唱标。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7.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

8.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9.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1. 定标方式

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 中标通知

3.1 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 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质疑与投诉

3.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

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4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对灵宝市城区部分路灯进行节能提升，提升后全时段、全生命周期进行有效的管控，可实时监测并发现节能改造服务故障，及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可用性，延长使用年限；同时可对路灯进行科学设置调光策略，实现按需照明，在满足道路照明的前提下，将老旧光源换成 LED 光源，从而降低路灯能耗。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灵宝市城区部分市政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委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 15 年，由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内投入资金对灵宝市城市照明进行节能升级，提供单灯控制服务、集中控制服务和平台管理服务。

2、服务要求

1) 委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 15 年。

2) 道路照明指标在合同期内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照明设施建设时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且无遮挡的情况下）。

3) 根据采购人照明要求和运营维护单位的节能要求，每日按时开、关灯，根据气候条件调整开关灯时间。亮灯时长按现有的亮灯时长执行，天黑开灯，天亮关灯。

4) 调光节能措施根据所在道路的照明等级、夜间路面实时照明水平以及不同时间段的交通流量、车速、环境亮度的变化等因素，确定相应时段需要达到的照明水平，通过智能控制方式，调节路面照度或亮度。

5) 因项目建设更换的原所属采购人的照明设备及设施，中标供应商应正确拆除、合理堆放，确保原有照明设备及设施完好；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路灯灯头和更换的灯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全部上灯线更换的材料供应等。中标供应商不负责地下线路和配电设施的维护和更换费用。若管理期内出现地下电缆或配电设备的大面积损坏或更换，由采购人自行筹资维修更换。

7) 本次改造范围内的道路路灯，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有权对现状路灯进行改造，以达到节能效果，且改造成本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服务地点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止点 | 灯杆种类 | 灯杆数 (基) | 灯具总量 (盏) |
|-----------------------|--------------|--------------|---------------|------------|-------------|
| 1 | 函谷路 (南北路) | 南路(中医院—紫金宫) | 双臂(东) | 32 | 64 |
| | | | 双臂(西) | 31 | 62 |
| | | | 高杆灯 | 1 | 24 |
| | | 北路(美道家—党校) | 双臂(东) | 35 | 70 |
| | | | 双臂(西) | 32 | 64 |
| | | | 中杆灯 | 15 | 45 |
| 2 | 长安路 (东西路) | 209国道—高科技示范园 | 双臂(南) | 59 | 118 |
| | | | 双臂(北) | 58 | 116 |
| | | | 三头 | 26 | 78 |
| | | | 中杆灯射灯 (三头) | 4 | 12 |
| | | 高科技示范园—虹桥东 | 双臂 | 22 | 44 |
| | | | 单臂 | 21 | 21 |
| | | 虹桥—思平桥 | 双臂(南) | 52 | 104 |
| | | | 双臂(北) | 49 | 98 |
| | | 思平桥 | 单臂 | 28 | 28 |
| | | 思平桥—焦村坡顶 | 双臂(南) | 84 | 168 |
| | | | 双臂(北) | 91 | 182 |
| | | 3 | 河滨东路 | 思平桥—党校 | 单臂 |
| 党校北(上善路) | 单臂 | | | 8 | 8 |
| 思平桥—东关桥 | 单臂 | | | 24 | 24 |
| 东关桥—新灵桥 | 单臂 | | | 22 | 22 |
| 弘农涧河新灵街—车站路 东岸堤顶道路 | 双臂 | | | 25 | 50 |
| 4 | 河滨西路 | 南段 | 单臂 | 18 | 18 |
| | | 北段 | 单臂 | 42 | 42 |
| 5 | 五龙路 | 新二院—五龙桥 | 双臂 | 68 | 136 |

| | | | | | |
|---------|--------------|------------------|---------|-----|-----|
| | (东西路) | | 单臂 | 14 | 14 |
| 5 | 五龙路 (东西路) | 经九路 | 单臂 | 14 | 14 |
| | | 五龙路桥上 | 单臂 | 8 | 8 |
| | | 五龙桥—桐沟桥 | 双臂(南) | 20 | 40 |
| | | | 中杆灯(南) | 12 | 36 |
| | | | 双臂(北) | 18 | 36 |
| | | | 中杆灯(北) | 10 | 30 |
| | | 桐沟桥 | 单臂 | 18 | 18 |
| | | 桐沟桥—灵函路 | 双臂 | 19 | 38 |
| | | | 单臂 | 27 | 27 |
| | | | 中杆灯 | 2 | 6 |
| 灵函路—观山悦 | 单臂 | 18 | 18 | | |
| 6 | 尹喜路 (南北路) | 南路(中原银行— 车站路) | 单臂 | 10 | 10 |
| | | 中段(金城路—长安路) | 双臂(东) | 15 | 30 |
| | | | 双臂(西) | 15 | 30 |
| | | | 高杆灯 | 1 | 24 |
| | | 北路(长安路—五龙路) | 双臂(东) | 23 | 46 |
| | | | 双臂(西) | 24 | 48 |
| 7 | 金城路 (东西路) | 西路(富士路—红旗颂) | 双臂(南) | 30 | 60 |
| | | | 单臂(南) | 4 | 4 |
| | | | 双臂(北) | 30 | 60 |
| | | | 单臂 | 4 | 4 |
| | | 金城大道东延 | 双臂 | 201 | 402 |
| | | | 中杆灯(三头) | 30 | 90 |
| 8 | 富士路 | 南路(火车站—长安路) | 单臂 | 35 | 35 |
| | | 北路(长安路—五龙路) | 单臂 | 63 | 63 |
| 9 | 新华路 | 东路(三院—东关桥) | 单臂 | 52 | 52 |

| | | | | | |
|----|--------------|----------------|-----|----|----|
| | (东西路) | 东关桥 | 双臂 | 13 | 26 |
| | | 西路(东关桥西—黄河路) | 单臂 | 44 | 44 |
| | | 黄河路—第五小学 | 单臂 | 8 | 8 |
| 10 | 新灵街 | 东街(新灵桥—尹富市场西口) | 双臂 | 8 | 16 |
| | | | 单臂 | 38 | 38 |
| 10 | 新灵街 | 新灵桥 | 单臂 | 16 | 16 |
| | | | 花灯 | 4 | |
| | | 西街(弘农路—西华) | 单臂 | 24 | 24 |
| 11 | 车站路 | 车站广场—环城桥 | 单臂 | 80 | 80 |
| | | 环城桥 | 单臂 | 20 | 20 |
| | | | 双臂 | 1 | 2 |
| | | 环城西路 | 单臂 | 18 | 18 |
| 12 | 涧东街 | 金池花园—烟草局 | 单臂 | 24 | 24 |
| | | | 中杆灯 | 4 | 16 |
| 13 | 金池花园西 | | 单臂 | 10 | 10 |
| 14 | 道南 | 信访局—黄金冶炼厂 | 单臂 | 84 | 84 |
| 15 | 富士引线 | 涧口路 | 双臂 | 6 | 12 |
| | | | 单臂 | 24 | 24 |
| 16 | 鼎源路 | 车站路—三义路口 | 双臂 | 9 | 18 |
| 17 | 辛庄路 | 三义路口—鼎源路派出所 | 单臂 | 47 | 47 |
| 18 | 花园路 | 新灵东街—金城大道 | 双臂 | 10 | 20 |
| 19 | 步行街 | | 单臂 | 31 | 31 |
| 20 | 红旗颂 | 金城西路—河滨西路 | 单臂 | 12 | 12 |
| 21 | 亚武街 (水泥杆) | 富士南路—函谷南路 | 单臂 | 15 | 15 |
| 22 | 工业路 | 东路(富士路—尹喜路) | 单臂 | 14 | 14 |
| | | 西路(尹喜路—云梯路) | 单臂 | 8 | 8 |
| 23 | 云梯路 | 亚武西路—新华路 | 单臂 | 3 | 3 |

| | | | | | |
|----|--------------|-----------|-----|-----|-----|
| | | 新华路—长安路 | 单臂 | 20 | 20 |
| 24 | 金街 | 函谷路—云梯路 | 景观灯 | 22 | 22 |
| 25 | 康庄路 (水泥杆) | 富士路—尹喜南路 | 单臂 | 7 | 7 |
| 26 | 长新路 | 长安东路—新华东路 | 单臂 | 6 | 6 |
| 27 | 金水路 | 天宝路—函谷北路 | 单臂 | 4 | 4 |
| 28 | 荆山路 | 富士北路—河滨东路 | 单臂 | 72 | 72 |
| 29 | 崇德路 | 富士北路—河滨东路 | 单臂 | 37 | 37 |
| 30 | 枣香路 | 尹喜北路—河滨东路 | 单臂 | 26 | 26 |
| 31 | 夸父路 | 富士北路—尹喜北路 | 单臂 | 19 | 19 |
| 32 | 物华路 | 长安东路—五龙东路 | 单臂 | 44 | 44 |
| 33 | 汉山路 | 物华路—虢州路 | 单臂 | 5 | 5 |
| 34 | 鼎湖路 | 物华路—天宝路 | 单臂 | 15 | 15 |
| 35 | 虢州路 | 荆山路—长安路 | 单臂 | 4 | 4 |
| 36 | 天宝路 | 长安路—如意家园 | 单臂 | 42 | 42 |
| 37 | 天平路 | 函谷北路—河滨东路 | 单臂 | 11 | 11 |
| 38 | 好阳路 | 富士北路—尹喜北路 | 单臂 | 11 | 11 |
| 39 | 振兴路 | 五龙西路—衡岭路 | 单臂 | 56 | 56 |
| 40 | 汇金路 | 五龙东路—民生路 | 单臂 | 7 | 7 |
| 41 | 民生路 | 河滨西路—振兴路 | 单臂 | 17 | 17 |
| 42 | 解放路 | 康乐路—长安路 | 单臂 | 33 | 33 |
| 43 | 解放支路 | 金水湖公园西门 | 单臂 | 5 | 5 |
| 44 | 解放北路 | 长安路—民生路 | 单臂 | 68 | 68 |
| 45 | 灵函路 | 长安路—五龙路 | 双臂 | 47 | 94 |
| | | 五龙路—开元大道口 | 单臂 | 114 | 114 |
| 46 | 民兴路 | 开元大道—金城一路 | 单臂 | 20 | 20 |
| 47 | 致远路 | 致远路—乐秀路 | 单臂 | 19 | 19 |
| 48 | 康乐路 | 黄河路—河滨西路 | 单臂 | 18 | 18 |

| | | | | | |
|----------|-----------------|---------------------|---------|-----|-----|
| 49 | 建设路 (书香路) | 解放路—黄河路 | 单臂 | 41 | 41 |
| 50 | 桃林街 | 邮政局—新华西路 | 单臂 | 8 | 8 |
| 51 | 强人街 | 新华西路—三仙鹤 | 双臂 | 53 | 106 |
| 52 | 黄河路 | 车站路—焦村坡底 | 单臂 | 80 | 80 |
| 53 | 八一路 | 黄河路—祥和小区 | 单臂 | 8 | 8 |
| 54 | 弘农路 | 车站路—长安西路 | 单臂 | 64 | 64 |
| 55 | 弘农北路 | 长安西路—五龙西路 (水泥杆上) | 单臂 | 11 | 11 |
| 56 | 金都宾馆 对面小区 | - | 单臂 | 5 | 5 |
| 57 | 开元大道 | 灵函路—高速路口 | LED 单臂灯 | 720 | 720 |
| 58 | 焦村镇区 | 焦村红绿灯— 焦村坡口 | 双臂 | 57 | 114 |
| | | 焦村铁路桥— 310 国道口 | 单臂 | 28 | 28 |
| 59 | 西车村棚改 安置房周边 | - | 单臂 | 32 | 32 |
| 60 | 中航星城 | 金苹果大道 | 双臂 | 47 | 94 |
| | | | 单臂 | 27 | 27 |
| 61 | 尹庄城中村 | 滨河路 | 单臂 | 29 | 29 |
| | | 维二路 | 单臂 | 16 | 16 |
| 62 | 城东产业园 (太阳能灯) | 燕山大道 (长安东路) | 双臂 | 48 | 96 |
| | | | 单臂 | 46 | 46 |
| | | | 中转灯 | 4 | 16 |
| | | 经一路(金城路) | 单臂 | 141 | 141 |
| | | 经二路(铜泊路) | 单臂 | 143 | 143 |
| | | 纬二路(兴业路) | 单臂 | 20 | 20 |
| | | 纬四路(兴灵路) | 单臂 | 48 | 48 |
| | | 纬六路(创业路) | 单臂 | 36 | 36 |
| 纬八路(科技路) | 双臂 | 38 | 76 | | |
| 63 | 开元大道孟 村(城投) | 高速出口 | 单臂 | 18 | 18 |

| | | | | | |
|----|---------------|------------------|-----|-----|-----|
| 64 | 五龙路东延 (路网) | 经五路-X008 | 双臂 | 44 | 88 |
| | | | 三臂式 | 4 | 12 |
| 65 | 经七路 (路网) | 新二院南侧 | 单臂 | 29 | 29 |
| 65 | 经七路 (路网) | 五龙路—荆山路 | 双臂 | 32 | 64 |
| | | | 三臂式 | 2 | 6 |
| 66 | 解放南路 (路网) | 康乐路南侧 | 单臂 | 10 | 10 |
| 67 | 环城西路 | 长安路—五龙路 | 双臂 | 39 | 78 |
| | | | 射灯 | 5 | 15 |
| 68 | 兴灵路 | 长安路东段— 209 国道 | 单臂 | 41 | 41 |
| 69 | 河滨西路 | 康乐路—新华路 | 单臂 | 10 | 10 |
| 70 | 桑田路 | 长安路—五龙路 | 单臂 | 58 | 58 |
| 71 | 四中西侧 道路 | 黄河路—四中西侧 | 单臂 | 12 | 12 |
| 72 | 经五路北段 | 五龙路—纬七路 | 双臂 | 75 | 150 |
| 73 | 经七路 | 河滨西路—函谷路北 延 | 双臂 | 52 | 104 |
| | | | 三头 | 2 | 6 |
| 74 | 纬七路 | 开元大道—X008 | 双臂 | 64 | 128 |
| | | | 双臂 | 84 | 168 |
| | | | 双臂 | 62 | 127 |
| | | | 三头 | 2 | 6 |
| 75 | 函谷路北延 | 党校—纬七路 | 双臂 | 102 | 204 |
| | | | 三头 | 7 | 21 |
| 76 | 环城北路 | 牛庄棚改段 | 双臂 | 36 | 72 |
| | | | 双臂 | 43 | 86 |

| | | | | | |
|----|------|---------|----|------|------|
| | | | 三头 | 2 | 6 |
| 77 | 河滨西路 | 环城桥—新灵桥 | 双臂 | 51 | 102 |
| 78 | 汉山路 | 物华路—桑田路 | 双臂 | 37 | 74 |
| | | | 三头 | 8 | 24 |
| 79 | 玉城路 | 寺河路—荆山路 | 双臂 | 26 | 52 |
| | | | 三头 | 2 | 6 |
| 合计 | | | | 5651 | 8107 |

4、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4.1 节能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节能接入服务，可以满足以下参数设备接入：

1) 功率：按照道路实际情况配置选择。灯具光源采用通用 LED 模组，不允许使用 COB 集成式灯具；

2) 色温：4000K（允许偏差±150K）；

3) 光效： $\geq 170\text{lm/W}$ ；

4) 功率因数 ≥ 0.95 ；

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6) 显色指数： $R_a \geq 70$ ；

7) 光通维持寿命 ≥ 50000 小时；

8) 通过实际燃点测试时长达到 60000 小时及以上，测试后灯具的光通量维持率 $\geq 80\%$ ；

9) 通过标准耐紫外 UV 光老化测试(IEC 60079-0:2017、GB/T 9468-2008、IES LM-79-19)，测试时间 ≥ 5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 $\geq 90\%$ ；

10) 通过机械加载试验（GB 7000.1-2015），施加负载是灯具 10 倍重量，测试时长 ≥ 55000 小时；

11) 通过风力等级达到 17 级及以上的风力试验(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试验后灯具无损坏、移位变形现象。

12) 模组化路灯产品通过 GB 37478-2019 标准的节能认证；

13) 路灯产品使用的 LED 模块（或模组）获符合 GB/T 24823-2017 CQC 模组性能认证，且防护等级 IP66 和 IP68 同时满足。

14) 路灯产品使用的 LED 模块（或模组）通过(GB 19510.1-2009、 GB 24819-2009 、GB 7000.1-2015) IP 等级（IP*8，水深 3 米）与气密性试验，试验后 LED 模块内部无水进入，同时电气强度试验 500V 无闪络击穿，测试时长 ≥ 4000 。

4.2 节能服务功能要求

1) 高效节能；

2) 智能调控功能，灯具电源应具备 0~10V 单灯控制调光接口。

4.3 单灯控制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压：全球通用电压，85~300VAC，47~63Hz；

2) 功耗：有功功耗 $\leq 3\text{W}$ ；视在功耗 $\leq 5\text{VA}$ ；

- 3) 环境温度: $-40\sim+80^{\circ}\text{C}$;
- 4) 外形尺寸: $\leq 142\times 51\times 39\text{mm}$ (1路); $\leq 166\times 62\times 37\text{mm}$ (2路); $\leq 186\times 68\times 40\text{mm}$ (3路);
- 5) 外壳材质: 铝合金, 内部灌胶;
-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7)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 4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4级,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4级, 浪涌(冲击)抗扰度: 4级, 工频磁场抗扰度: 4级;
- 8)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 50000 小时;
- 9) 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 5\text{s}$;
- 10) 报警信息主动上报时间 $< 5\text{s}$;
- 11) 电压电流监测误差 $\leq 0.5\%$;
- 12) 时钟精度: 24h 时钟误差 $\leq 1\text{s}$;

4.4 单灯控制服务功能要求

- 1) 受控开关灯: 支持 1-3 路(灯头)的开关控制、调光或变功率控制, 具有受控开关灯的功能, 能根据控制中心或云平台发送的命令开关灯。
- 2) 调光控制: 支持 1-3 路(灯头) 0-10V/PWM 输出调光控制, 能根据控制中心发送的调光命令对 LED 路灯进行无级调光控制; 具备远程升级功能。
- 3) 监测功能: 支持 1-3 路(灯头) 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的实时监测。
- 4) 指示功能: 具有电源/运行、通信和开关量输出的工作状态指示的功能。
- 5) 通信方式: 控制器需兼容 PLC 电力载波、ZigBee、LoRa、NB-IoT、低速 4GCat.1 通信, 能与单灯集中器(照明集控器、路灯基站)、控制中心或云平台进行双向通信。
- 6) 主动报警: 具有对路灯异常开关灯、电压/电流超限、灯具故障、电容故障、灯杆漏电主动报警的功能。
- 7) 自动校时: 具有根据控制中心发送的校时命令校正时间的功能。

4.5 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 1) 通讯方式: 4G 全网通;
- 2) 控制输出: 4路、8路, 容量: AC220 10A;
- 3) 开关量输入: 标配 16路, 可扩展到 128路;
- 4) 电压测量: 3相输入电压, 测量范围: AC0—300V, 测量误差 $\leq \pm 0.5\%$;

- 5) 电流测量：12 路、24 路；
- 6)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按 GB/T4208-2017 的测试测试要求，应符合 IP55。
- 7) 静态功耗： $\leq 4\text{VA}$ ；
- 8) 动态功耗： $\leq 4\text{VA}$ ；
- 9) 计时精度：累计误差 $\leq \pm 30$ 秒/年；
- 10) 环境温度 $-5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 11) GPS 功能：具有 GPS 定位及校时功能，在不连接网络的状态下，能够自动对终端校时，确保终端时间正常运行；
- 12) 监控终端需带有焊接式手动开关，可减少控制箱的接线与多接线带来的故障点，同时监控终端需内置内外控转换开关功能，开关位置能够在监控系统上同步显示；
- 13) 监控终端供电电源需采用变压器式隔离电源，防止外部电源干扰与浪涌电压；
- 14) 监控终端的控制、通讯、参数检测要求为集成一体化设计，并强电与弱电相分离，防止强电干扰弱电及芯片增强监控终端可靠性；
- 15) 终端接线端子需采用免螺丝弹簧式设计；
- 16) 监控终端出线口需具有防止接线拉拽固定夹功能；
- 17) 监控需具备历史参数（包括：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自动储存功能，能够自动 30 分钟的稳态历史数据以及突变数据随机存储，在脱网状态下能够正常储存数据；
- 18) 终端的数据储存设计要求采用储存芯片设计，避免内存卡松动造成数据丢失；
- 19) 具有可扩展功能，可通过 RS485 扩展漏电监测功能。

4.6 照明集控服务功能要求

- 1) 等亮度开关灯控制技术，保证全年大概率开关灯控制按规律自动运行；
- 2) 开关灯时间管理：每路控制具有独立的十对开关灯时间控制功能；具有年表设置及查询功能；具有按周控制功能；
- 3) 遥控功能：遥控所有路灯的开关，由光控、控制中心或值班人员手机实现小概率（如雷雨、天文日食、台风天气、节日、政务等）的遥控开关；
- 4) 多路控制功能：控制输出均为有源输出；
- 5) 数据掉电保护功能：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和时钟走时精确；
- 6) 状态指示：终端需采用无按键 LCD 显示屏设计避免现场无设置参数，同时显示屏能够直接将工作状态直接反映出来，显示内容要求中文显示，要求包含不仅限于显示终端 K 路状态、当天开关灯时间、周开关灯时间、电压、各回路电流、有功、功率因素、终端 ID、

开关量状态、终端通讯状态等；

7) 遥控功能：可进行多路、单路同时远程遥控开关灯控制，可跟进亮灯时长远程设定遥控开灯后自动关灯，无需修改开关等时间；

8) 手动控制：手动开关现场开关控制，将“手动开关”拨到“开灯”位置时，实现手动强制开灯，将“手动开关”拨到“关灯”位置时，实现手动强制关灯，将“将手动开关”拨到“自动”位置时，进入自动控制模式，此时时控及遥控才有效；

9) 历史运行数据管理：具有每 1-15 分钟时间间隔的电参数历史数据记录功能。历史数据间隔密度范围 1-15 分钟中可设置，可自动存储 30 天以上连续测量数据，历史运行数据查询，包括各路运行数据及亮度率数据；

10) 遥调功能：需具备供电参数（电压、电流、功率）按实际需求进行远程调整功能；

11) 泄漏电流：对地最大泄露电流应不大于 3.5mA；

12) 遥测功能：二次电流测量范围 AC 0-100mA；一次电流输入 1A 时测量精度误差小于等于 1%；输入电压测量、有功功率测量误差小于等于 1%；

13) 现场状态显示功能：终端 LCD 液晶屏能够显示终端运行当前状态；

14) 转换开关：具有现场手动转换外控功能；

15) 停电报警：（1）缺相：某相缺相报警。三相输入电压任何一相发生缺相故障时，主动发送缺相报警；（2）停电：供电停电报警。三相输入电压任何一相发生停电故障时，主动发送停电报警；

16) 断电保护：线路电压过压、欠压，电流过流时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7) 转换控制：具有现场手动转换外控功能，手动开灯位置能够实时反馈后台；

18) 回路停运：具备输出回路独立设定停运功能，启用停运功能后，终端只保留测量功能，不接收系统任何控制指令。支持一键停运及一键恢复功能；

19) 终端支持短信功能，能够自动将现场故障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手机上。

4.7 软件平台功能要求（PC 端）

1) 登录：用户账号密码登录，密码采用不可逆加密算法；

2) 首页：路灯平台系统以科技风格展示路灯运行数据，包括能耗数据、资产统计、资产分析、运维数据、实时运行数据、地图统计数据等。支持以统计地图、平面地图、卫星地图形式，展示路灯资产数据；

▲3) GIS 地图：数字地图展示全部资产设备，包括配电设施、监控箱、灯杆、单灯、灯具等，并支持按照设备类型统计资产数量。支持按照资产分类展示图例。地图上支持按

照关键字搜索资产数据，支持搜索位置并在地图上定位（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4) 设备管理：路灯的控制设备需接入统一的物联网管理平台，平台需支持 300+行业物模型模板管理能力，需同时已完成与国产化处理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消息中间件的兼容性认证及适配（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5) 策略配置：配置开关灯策略，支持光控和时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策略内容执行开关灯；配置调光时间表，设置多时段调光，按照调光时间表执行调光，支持批量下发调光策略，统计策略执行情况和明细表；

6) 工程转资：移动端具备工程转资功能，由管理员创建工程任务，支持授权工程队录入改造工程相关的资产数据，支持录入灯杆、单灯、灯具，且录入灯杆时支持同时新增单灯、灯具。配置 workflow，由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纳入资产库；

▲7) 调度系统：监控箱指挥调度页面和路灯亮化指挥调度页面，支持展示监控箱和路灯的列表、地图，按照区域批量远程控制监控箱的开关状态，按照道路批量远程控制路灯的亮灯状态，支持集控和单灯控的运行数据、校时等操作。地图上显示监控箱的运行状态包括正常，故障等，显示路灯的亮灯状态。支持查看详情和历史运行数据、告警数据，支持在详情中编辑基础信息，详情页面显示灯杆的效果图，标识路灯的运行状态，显示路灯的调光时间表和挂载设备（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 AI 调光：系统具备根据基站人流变化趋势调光，支持设置 AI 区域并自定义区域执行策略。按照调光区域显示站点信息，地图支持点击查看各站点区域当前 AI 状态是否触发、模式名称、控制时间与区域亮度，记录调光日志（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9) 无人机飞控平台：路灯平台具备的自研无人机飞控平台，支持从路灯平台直接进入无人机飞控平台，支持管理航线，查看飞行记录，制定飞行计划，制定航线。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飞行方向轨迹（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运维管理：包括巡检计划设定、巡检任务生成、执行巡检任务时可创建工单，监控系统可一键生成工单，系统可自定义工单审批 workflow，记录工单流转过程；

11)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岗位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通知公告、个人消息等功能；

12) 脱敏设置：路灯平台支持对系统中的关键信息，如配置、密码、账号等进行加密显示；

13) 金库管理：对系统中敏感信息增加导出审核功能，通过给管理员发送验证码验证后才能导出数据，如设备相关数据等；

▲14) 渠道管理：支持配置数据接口，提供可配置的模块给上级单位提供标准数据（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5) 物联卡管理：路灯平台具备物联卡管理模块，支持管理路灯物联网设备使用的 SIM 卡（至少满足 2 家运营商的物联网卡管理），包括卡的基本信息，卡的余额、月度使用流量，卡的状态变更记录，通信服务，套餐信息等。卡停机后支持查看停机原因，同时路灯详情、监控箱详情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关联的 SIM 卡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4.8 软件平台功能要求（小程序）

1) 登录：支持账号密码和手机号登录；

▲2) 首页：展示待办事项、开关灯时间（光照值和开关值）、天气、运行分析数据、物联设备在线率等（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工作台：包括待办、工单管理、巡视管理、工程转资、配电设施管理、监控箱管理、灯杆管理、灯具管理、单灯管理、井盖管理、道路管理、警报列表等功能；支持在移动端远程控灯，包括集控远程开关灯、召测、单灯控的远程开关、调光等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4) 道路管理：可按照道路展示路灯数据列表和地图，统计每条道路的资产数据，按照道路查看路灯数据列表和路灯的用电数据，支持按照道路批量开关灯和调光，地图上选择灯杆开关灯调光等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5) 资产地图：显示资产数据，在地图上支持拖动，放大，可查看资产详情，包括回路监控箱、配电设施、灯杆、单灯等资产；

6) 个人中心：包括账号信息、系统设置、隐私信息、问题反馈、退出登录等；

7) 资产数据录入：小程序可设置资产名称自动生成规则，针对于监控箱、灯杆、灯具等资产由系统自动生成名称，灯杆名称按照道路名称+编号自动生成，灯具名称按照灯杆名称+编号自动生成，监控箱名称按照配电箱名称自动生成等。

注：上述服务要求中，标“▲”项为重要要求，非标“▲”项为普通要求。

二、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即进入管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次月 1 号起，采购人按期支付管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 120 天内完成系统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年限最高为 15 年。

2、 服务地点：灵宝市区部分市政道路。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即进入管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次月 1 号起，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一次管理服务费。

4、服务成果验收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灵宝市城市照明进行节能改造服务并建设完成智慧照明平台及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后，由采购人对灵宝市城市照明进行节能升级和智慧照明平台及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进行检测、验收。

- 1) 节能改造后亮灯率不低于 98%；
- 2) 节能改造后初始平均亮度、平均照度以及均匀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3) 智慧照明平台及照明单灯控制服务、集中控制系统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服务保障

5.1 中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5.2 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照明设施建设时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且无遮挡的情况下）。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更换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

5.3 定期检查。中标供应商定期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照明设施建设时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且无遮挡的情况下），如果低于上述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更换。

5.4 维护维修时限：设施故障发现或接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灯具在 2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故障复杂的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应当报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同意。故障处理及时率达 100%。

5.5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范围内的路灯提供单灯控制服务，并纳入统一管理平台，由服务供应商统一管理运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及出具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
| 2 | 承诺 | 1、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 3 | 信用查询及其他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

| | | |
|---|--------------|---|
| | |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p> <p>2、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p> |
| 4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以上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评标。

2.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电子签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3 响应性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响应性 性评审 | 项目改造建设期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需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剥夺其中标资格。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应当依法受到追究。

2.6 详细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3、提供相同品牌的评审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 2.2.2 | 评标 基准值 计算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 (1)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分) |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p> | |
| 2.2.3 (2) | | 采购 需求 | 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科学、合理得20分；技术参数中带“▲” |

| | | |
|---------------|-------------------|---|
| 技术部分 (70分) | 20分 | 为重要指标，投标供应商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投标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能源管理服务所需配置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配置的节能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
| | 实施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10分） ①实施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最大限度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实施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③实施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
| | 运营服务方案 40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等（8分） ①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完 备合理的得 8 分； ②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基 运营服务 本完备的得 5 分； ③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组织架构、人员、机械器具、仪器仪表一 分般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8分） ①有长期良好运营的计划，管理制度科学完备的得 8 分； ②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③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一般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p>运营服务保障体系（8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备且可行性强，得8分；</p> <p>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合理的得5分；</p> <p>③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hr/> <p>安全保障体系（8分）</p> <p>①针对本项目有完备的安全保障体系，得8分；</p> <p>② 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合理，得5分；</p> <p>③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p> <hr/> <p>应急预案与措施（8分）</p> <p>①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增值服务等内容详尽、可实施性强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②有保障、安全管理等方案，但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p> <p>③应急预案与措施一般的，得3分。</p> |
| <p>2.2.3 (2)</p> | <p>商务部分 (20分)</p> | <p>供应商 业绩 2分</p> | <p>供应商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业绩应包含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缺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投诉 处理 方案 12分</p> | <p>为解决运营期内采购人对部分服务不满意的投诉问题，需制定投诉处理方案</p> <p>①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投诉处理方案，响应速度快，解决效率高，投诉预案充分且能有效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12分；</p> <p>②有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投诉处理较便捷，响应较及时，有投诉预案且能一定程度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8分；</p> <p>③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但可行性不强，投诉处理较便捷，有投诉预案，得4分；</p> |

| | | | |
|--|--|------------|--|
| | | | ④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6分 | <p>1. 承诺在改造建设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采购及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②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存在明显缺陷、不切合实际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p>2.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p> <p>①承诺全面可行得2分。</p> <p>②承诺可行但不够全面得1分。</p> <p>③承诺不全面且不具有可行性得0分。</p> |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三门峡灵宝市
3. 项目内容：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对灵宝市城区部分路灯进行节能提升，主要涉及为城区 8107 盏路灯提供节能改造服务、节能光源服务、加装单灯控制服务和集中控制系统服务。

二、项目期限

1. 委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15 年（包含改造建设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包含节能改造服务、节能光源服务、加装单灯控制服务和集中控制系统服务直接相关费用、相关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各项费用。
3.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4. 项目改造建设期：甲方下达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
5. 项目改造开工日：以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项目改造竣工日：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路灯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内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如有需要，甲方可以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能源管理与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按季度将能源管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汇款当日以银行汇票方式结算，具体支付条款及支付要求，以双方协商为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的，乙方可依法主张权利，并暂停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甲方承担由此产生责任。

2. 结算前乙方应确保纳入本次能源管理服务内路灯的亮灯时长、亮灯率、故障响应时长等满足甲方要求，具体要求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项目施工及能源管理服务期间的水电设施、场所、作业环境，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后，应对该方案加以审核及确认，以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甲方应按乙方的施工要求，提供地面或空中设备安装场地以及建筑物顶部或立面安装设备的可能性。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安装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登高车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能源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

5. 甲方保证提供乙方管理的路灯照明系统，在本合同签署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设备及仪表齐全。

6. 本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满后，甲方如要求乙方将管理的路灯照明系统交由甲方管理，乙方应将相关管理资料及照明系统交付给甲方。

7. 乙方需提供监管账号供甲方日常使用，查看照明系统运行状态等数据。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在建设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路灯照明系统能源审计、节能改造、节能运营管理。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及能源管理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资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节能改造及运营管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将项目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实施方案后，对该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实施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未审核或未提出审核意见，视为甲方已确认该实施方案。

3. 乙方负责办理节能改造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若需）。如因节能改造项目需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或验收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

方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节能改造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仍未办妥导致项目无法开工的，由此造成的建设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其在项目改造及运营期间必要的生活及办公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节能改造项目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施工、安装符合国家现行施工技术和验收标准、规范。

6. 在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应当积极主动地对节能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加以完善和提高，使路灯照明系统能达到良好的照明效果和节能效果。路灯照明系统的运营电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节能改造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在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间，对管理的路灯照明系统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并承担费用。

8. 乙方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应自行承担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在本地设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局限于运营人员工资、水电费等费用。

9. 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管理范围内路灯照明系统的运行风险。若发生运营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但因供电局停、限电或电力设施检修、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所有路灯灯头和本次改造项目更换的灯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全部上灯线更换的材料供应等。乙方不负责地下线路和配电设施的维护和更换费用。若管理期内出现地下电缆或配电设备的大面积损坏或更换，由甲方自行筹资维修更换。

六、照明系统的所有权

1. 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投资建设的路灯照明系统的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能源管理服务期满，乙方将能源管理服务的路灯照明系统资产所有权让渡给甲方。

2. 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投资建设的路灯照明系统进行出售、抵押、出租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3. 能源管理服务期间，甲方若需出售、抵押、出租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路灯照明系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方处置路灯照明系统只限于转移管理权，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处置路灯照明系统时，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

方将路灯照明系统转移给第三方前，甲方应与第三方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第三方不同意履行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及相关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政策、文件或决策，导致本合同需调整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本着公平互利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为保障双方的权益，避免争议，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同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未付总金额（即：合同内所有剩余管理周期未付总金额为基数）的 50% 作为补偿，该补偿作为合同解除的前置条件，该情况不认定为甲方违约，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其他损失的主张。

七、违约责任没有约定任何的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项目进行或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可依法主张权利。

2. 项目节能改造工程开工后，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4 小项的条款内容执行。

3. 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按市场价进行补偿。

4. 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甲方路灯照明系统灭失或不能再继续运营，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营管理的路灯照明系统被盗或损坏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6. 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间，因供电局停、限电或电力设施检修、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运营管理中断的，但免除乙方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不可抗拒因素）。

7. 乙方未在规定期间完成改造，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1. 双方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合同附件，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5. 数量与费用特别约定：本项目初始约定纳入能源管理服务路灯总数为 8107 盏，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实际路灯数量超过 8107 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追加相应的能源管理服务费用，具体参照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单盏路灯平均服务费用*实际超出数量核算，追加费用纳入合同期内应付费用范畴，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具体金额与支付方式，该类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招 标 人 ：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获悉（项目名称）组织招标，我单位特此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采购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件、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五、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七、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后，不修改、补充、撤回；
- 八、不搞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
- 九、我单位一旦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不放弃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不超过（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灵宝招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项目改造建设期 | |
| 质量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署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注：1、总报价为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格式自拟；

3、供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 序号 | 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项目明细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文件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服务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3、供应商必须根据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明细 4.1--4.8 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改造拟用产品的实际情况应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 4、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在报告中明确标明“▲”所在位置。
- 5、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9.5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